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5/06



列印時間：113/05/03 13:4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1.2.63
	機關名稱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單位名稱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地址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
	聯絡人	陳冠穎
	聯絡電話	(082)373257#326
	傳真號碼	(082)325935
	電子郵件信箱	ivan0719@mail.kinmen.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113230230080
	標案名稱	113至115年度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8,515,500元 捌佰伍拾壹萬伍仟伍佰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71.2.62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09,300元 伍佰壹拾萬零玖仟參佰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契約期滿，視廠商履約情形，機關得後續擴充2年，後續擴充以1次為限，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再議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5/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300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3/05/20 17:30	
開標時間	113/05/21 15:00	
開標地點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金門郵政第73號信箱或親自送達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金門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十四日曆天內簽約(餘詳採購契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公司登記</li> <li>2. 具商業登記</li> </ol>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環境檢測服務業(J101050)或財團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專以上院校，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詳本案投標須知第六十一項。</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 洽辦機關：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楊俊豪；職務代理人：陳伯千；電話：082 325628#83662；傳真電話：082 316295；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p> <p>(二) 若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p> <p>(三) 金門縣政府政風檢舉信箱，金門郵政第10號信箱；電話：082-323171；傳真：082-328656；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p> <p>(四) 開標程序(以最低標為例)：1、標封開啟後，就所有投標廠商文件逐一查核判斷有無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所述情形。2、審查廠商價格文件並依標價高低排序後，就最低標廠商或機關認為必要之廠商進行資格或規格(無者免審)文件審查，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有標價偏低之虞或其他情形時，則辦理決標。3、若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1)、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2)、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嗣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4、決標原則為「最高標」時，開標程序比照辦理。</p> <p>(五)「工程、勞務及具承攬性質財物之採購，屬印花稅法課稅範圍者，廠商得標後請以金門縣稅務局所開立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但應納稅額在新臺幣100元以下者，可自行貼花。」如有任何疑問事項，可逕洽「金門縣稅務局」，電話：082-325197#202詢問。</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電話：082-322208、傳真：082-324007)          福建省調查處-(地址：893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金門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2-322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增時間

113/05/03 13:40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  
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